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
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5）第00199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释 义.....	1
第一章 引言.....	3
一、律师工作过程.....	3
二、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关于《自查表》的核查情况.....	21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华峰测控/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有限	指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华峰装备	指	北京华峰测控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境内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华峰	指	华峰测控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在境内的全资子公司
爱格测试	指	爱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爱格	指	ACCOTEST TECHNOLOGY (USA), INC.，爱格测试技术（美国）股份公司，系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爱格技术	指	ACCOTEST TECHNOLOGY(MALAYSIA) SDN.BHD.，爱格测试技术(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系公司在马来西亚的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爱格电子	指	ACCOTEST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BHD.，爱格测试电子（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系公司在马来西亚的全资子公司
日本爱格	指	株式会社マクレン，爱格测试技术（日本）股份公司，系公司在日本的全资子公司
华峰西安分公司	指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华峰苏州分公司	指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华峰成都分公司	指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华峰无锡分公司	指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华峰深圳分公司	指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华峰杭州分公司	指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华峰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芯华控股	指	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时代远望	指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譚氏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有关爱格测试的《愛格測試技術有限公司之盡職調查報告》；HAN LAW P.C.出具的有关美国爱格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of Accotest Technology (USA), Inc.》；TAM CHENG YAU & CO.出具的有关马来西



简称		全称
		亚爱格技术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VIEW REPORT》；TAM CHENG YAU & CO.出具的有关马来西亚爱格电子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VIEW REPORT》和北滨法律事務所出具的有关日本爱格的《法律意見書》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指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	指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	指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4412 号《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3-00293 号 2023 年度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大信审字[2025]第 3-00109 号 2024 年度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4415 号 2022 年度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3-00249 号 2023 年度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及大信审字[2025]第 3-00110 号 2024 年度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历次修订稿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二号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5）第00199号

致：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峰测控与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郭恩颖、王智为签字律师，冯颖媛、王君哲为项目组成员共同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工作过程

（一）进驻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尽职调查资料清单》，进驻发行人现场后，根据《尽职调查资料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对发行人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核查，并将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整理，制作工作底稿，将其作为本法律意见书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依据。对审阅和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均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就重大事项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落实，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跟踪督促问题的解决。

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查验、审核了发行人以下法律事项：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及发表法律意见。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不得片面地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无关之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确认以下事实：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



期安排》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规定了具体的转换办法，包括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

《募集说明书》已载明转换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作出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其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开展受托管理工作，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公



司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经查阅《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0,549.70 万元、25,165.23 万元和 33,391.48 万元。经查阅《募集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由此确定的债券年利息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查阅《募集说明书》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基于自研 ASIC 芯片测试系统的研发创新项目及高端 SoC 测试系统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依附加回售条款规定行使权利，如公司计划改变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经查阅《审计报告》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具备独立性，发行人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查阅《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7,911.95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22%，不超过30%。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阅《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开具的有关无违法违规信息的专用信用报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



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官网(www.sse.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之披露信息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6、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6、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查阅《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会议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基于自研 ASIC 芯片测试系统的研发创新项目和高端 SoC 测试系统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基于自研 ASIC 芯片测试系统的研发创新项目已完成投资项目的备案，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不涉及土地管理审批事项；该项目不属于工业生产性项目，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不涉及土建工程、运输物料等，无重大污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或备案文件。

高端 SoC 测试系统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投资项目的备案，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无需新增建设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地管理审批事项；该项目拟采用生产工艺流程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仅分割、焊接、组装”情形，属于环评管理豁免类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或备案文件。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文件、《募集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就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债券利率、债券期限、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具备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



的可转债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依法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文件、《募集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市场主体档案、与设立相关的决议文件、《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所确认以下事实：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孙镪、蔡琳、徐捷爽和周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芯华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阅发行人市场主体档案、信息披露文件、与股本演变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市后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或许可。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查阅《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五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爱格测试、美国爱格、马来西亚爱格技术、马来西亚爱格电子、日本爱格。经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五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依照当地法规合法经营。

(四)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查阅发行人市场主体档案，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阅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访谈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并因此导致持续经营障碍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定、动产抵押、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信息。

经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发行



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5家子公司依照当地法规合法经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则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并按照发行人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实地勘察，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w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sbj.cnipa.gov.cn）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www.ccopyright.com.cn）等官方网站查询，以及向当地不动产管理部门查询，本所确认如下事实：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专利、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

经查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天津华峰、华峰装备、爱格测试、美国爱格、马来西亚爱格技术、马来西亚爱格电子、日本爱



格共计 7 家存续的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参股 8 家企业。

经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境内全资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合计115,0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货币资金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冻结等使用受限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案件文书等资料，2025年2月18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华峰因尚未了结的施工合同纠纷被对方当事人申请冻结银行存款5,021,389.05元，天津华峰已向银行申请出具保函用以解冻被冻结账户，在积极应对相关案件的同时，已提出相关反请求申请，以积极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他主要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限制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对其所享有的权利不存在纠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使用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未取得转租授权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主要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装修施工合同。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股票上市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备案和审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阅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坚持“夯实国内,经营海外”的发展战略,持续拓展国内外优质客户。为客户交付优质产品的同时,提供全面、专业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不断培养专业化人才,加强全产业链生态圈建设,致力于成长为一家全球领先的半导体测试系统供应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进行了审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自查表》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上交所发布的《自查表》要求，对其中涉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投项目与既有业务关系，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情况（对应《自查表》之 1-2、1-3）

经查阅《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查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基于自研ASIC芯片测试系统的研发创新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的“1.3.1集成电路”类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1.2.4集成电路制造”类；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端SoC测试系统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的“1.3.1集成电路”类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1.2.4集成电路制造”类。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所列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募投项目备案或审批情况（对应《自查表》1-7）

经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不动产证明等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基于自研ASIC芯片测试系统的研发创新项目拟新增租赁用房（尚未签署租赁协议），不涉及新增建设项目用地或



者其他涉及土地管理的事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端SoC测试系统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项目用地或者土地管理的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证号/地号	宗地面积 (m ²) /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截止时间	坐落	规划用途	是否抵押
基于自研ASIC芯片测试系统的研发创新项目	华峰测控	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0028329号	59,750.39/ 1,586.74	2065.02.08	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5号楼1至5层101	办公	否
		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0028331号	59,750.39/ 1,537.18	2065.02.08	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5号楼1至5层102	办公	否
		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0028350号	59,750.39/ 1,725.46	2065.02.08	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5号楼1至5层103	办公	否
	天津华峰	津(2022)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不动产权第1154617号	29,994.80/ 23,884.03	2069.04.16	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滨海新区生态城川博道1201号	非居住	否
高端SoC测试系统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天津华峰	津(2022)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不动产权第1154617号	29,994.80	2069.04.16	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滨海新区生态城川博道1201号	非居住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得到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备案，不涉及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事项，不涉及境外投资。

（三）发行人是否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对应《自查表》1-9）

经查阅《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备案证明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基于自研ASIC芯片测试系统的研发创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华峰测控和天津华峰，存在通过控股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端SoC测试系统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天津华峰，存在通过控股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存在通过控股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参股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对应《自查表》1-10）

经查阅《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基于自研ASIC芯片测试系统的研发创新项目和高端SoC测试系统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及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所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五）违法行为、资本市场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对应《自查表》2-1）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公开网站查询结果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对应《自查表》2-2）

经查阅《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基于自研ASIC芯片测试系统的研发创新项目和高端SoC测试系统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有效履行；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对应《自查表》2-3）

有关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基于自研 ASIC 芯片测试系统的研发创新项目和高端 SoC 测试系统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合理性，相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人已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且相关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的关联交易。

（八）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对应《自查表》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与仲裁”。上述未了结的案件不属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

（九）优先股（对应《自查表》2-5）

经查阅《募集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情况。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方案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情况。

（十）业务经营情况（对应《自查表》3-1）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与产品有关的测试系统、与其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人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来源于不同销售区域的收入情况进行了分析。发行人在境外未拥有不动产。

（十一）财务性投资（对应《自查表》3-3）

经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各类报表项目情况、投资背景及形成过程。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7,911.95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22%，不超过30%。结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十二）类金融业务（对应《自查表》3-4）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从事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经查阅《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项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到位后，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克江_____

经办律师: 郭恩颖

王 智

2025年4月20日